

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监事会对报告中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也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公司监事会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与无法表示意见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

2、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加快推进相关工作，解决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06 月 28 日